

“隔空猥亵”未成年人，住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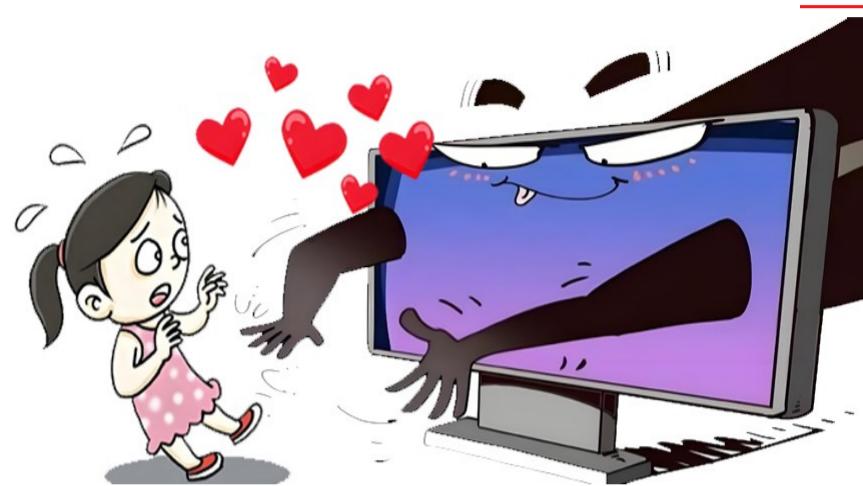
案情简介

2024年,小刚通过网络聊天软件结识17岁少女小红,并对其展开追求,其间小刚赠与小红500元钱。后小刚因不满小红聊天回复不及时,要求小红返还钱款。在小红全额返还后,小刚却以未收到为由,威胁小红要去其学校及家中闹事,并逼迫其发送隐私照片。小红无奈,拍摄了多张隐私照片发给小刚。之后,小刚又以裸照威胁小红与其发生性关系,最终小红报警,小刚被抓获归案。

检察机关履职

1. 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公安机关受理案件后,未检部门迅速提前介入,引导公安机关全面收集证据,如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对涉及小红隐私照片的证据做好封存保管,防止信息泄露。

2. 严格审查逮捕起诉。未检检察官对证据细致审查,从保护未成年人的角度,准确认定小刚利用未成年人心智未成熟、胁迫其发送隐私照片的行为构



成强制猥亵罪,依法作出逮捕决定,并在完善证据链后提起公诉,最终小刚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3. 多维度心理救助。安排专业心理咨询师对小红进行心理评估与疏导,制定个性化心理辅导方案,帮助其走出阴影,恢复身心健康,回归正常生活。同时与小红的家人、老师保持密切联系,了解其后续学习生活状态,形成家

庭、学校、检察机关共同参与的心理支持网络,设置心理咨询信箱,鼓励学生遇到问题时寻求帮助。

4. 法治宣传教育。在本案发生后,未检检察官针对案件中暴露出的未成年人网络交友风险、自我保护意识不足等问题,到相关学校及社区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律知识,增强青少年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

检察官释法

1. 小刚行为是否构成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方法强制猥亵他人或者侮辱妇女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强奸、猥亵未成年人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九条第一款,胁迫、诱骗未成年人通过网络视频聊天或者发送视频、照片等方式,暴露身体隐私部位或者实施淫秽行为,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七条规定的,以强制猥亵罪或者猥亵儿童罪定罪处罚。若犯罪对象是未成年人,尤其是儿童,或存在多次实施等恶劣情节,会依法从重处罚。

尽管远程猥亵没有发生实质身体接触,但对受害者,尤其是身心发育尚未成熟的未成年人,会造成严重且深远的心理创伤,还可能影响其价值观和人生观的形成。同时这类行为还会对社会公序良俗和正常网络秩序造成严重破坏。本案中小刚以未收到还款为由纠缠小红,逼迫其发送隐私照片,虽然小刚没有直接接触到小红,但是使用胁迫手段获得了小红的隐私照片,已经构成强制猥亵罪。这是一种远程猥亵行为,远程猥亵

也被称为隔空猥亵,系行为人以满足自身性刺激为目的,利用互联网等远程媒介,诱骗、胁迫他人,特别是未成年人,进行裸聊、发送裸照或裸体视频,或者暴露身体隐私部位、实施淫秽行为等。

2. 未成年人遭遇此类威胁该如何应对?

遭受裸照威胁,尤其是对于未成年人而言,会承受巨大的心理压力,可能因害怕名誉受损等原因而不敢声张。但是提醒未成年人,遇到此类情况应尽可能冷静,及时向家长、老师倾诉,寻求情感上的支持和引导。同时通过手机截图、录屏等方式及时保存聊天记录、威胁信息等电子证据,勇敢地向公安机关报案,借助法律的力量制止不法侵害。此外,还可以寻求专业心理咨询机构的帮助,进行心理疏导,缓解因事件造成的心灵创伤。同时,平时应提高自

我保护意识,不轻易与陌生人建立密切联系,避免陷入危险境地。

3.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应该怎么做?

在这起事件中,暴露出部分未成年人监护人在网络安全教育和性教育方面的不足。监护人应当重视对未成年人在网络社交安全方面的教育,教导孩子如何正确对待网络交友,不轻易与陌生人发生经济往来,更不能随意发送私密信息。同时,也要加强性教育,让孩子了解自身的权利和身体边界,增强自我保护意识。

当得知孩子遭遇此类事件后,监护人应保持冷静,给予孩子充分的理解和安慰,避免指责和埋怨,防止对孩子造成二次伤害。积极协助孩子收集证据,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并为孩子提供必要的生活和心理支持,帮助其走出阴影,恢复正常生活。

YMG全媒体记者 钟嘉琳



房产证加名离婚就能分一半? 不能“一刀切”!

盈科(烟台)律所两位律师做客直播间,详解相关法律问题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任雪娜)3月7日晚7时,由烟台市司法局、烟台市律师协会和烟台市融媒体中心联合打造的融媒体普法栏目按时开播。1小时的直播过程中,北京市盈科(烟台)律师事务所主任邵永利和专职律师刘国平就女性关心的婚姻家庭相关法律问题,详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司法解释(二)(以下简称“解释(二)”)相关法律规定,内容详尽,获网友点赞。

邵永利律师,山东省优秀律师、烟台市首届最美女律师、芝罘区人大代表、烟台市律协常务理事,执业26年,擅长政府法律服务、政府重点建设工程项目征收与建设、房地产、金融等专业领域的法律实务。刘国平律师毕业于山东大学,执业10年,代理了大量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劳动争议纠纷、婚姻家事继承

类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近年来主要办理婚姻家事纠纷,还担任多家公司及政府法律顾问。

直播开始,邵永利律师先总体介绍了今年2月1日起正式实施的解释(二),该司法解释重点解决了夫妻间给予房产、父母为子女婚后购房出资、违反夫妻忠实义务将夫妻共同财产赠与他人以及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人民群众关心的审判实践疑难问题。随后,刘国平律师以案说法,详解了婚前或婚后房产证加名后双方离婚的财产分割问题。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屋转移登记至另一方或者双方名下,离婚诉讼时房屋所有权尚未转移登记,双方对房屋归属或者分割有争议且协商不成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诉讼请求,结合给予目的,综合考虑婚姻关系存续时间、

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判决房屋归其中一方所有,并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邵永利律师则重点讲解了父母出资购房离婚时财产怎么分的问题。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夫妻购置房屋由一方父母全额出资,如果赠与合同明确约定只赠与自己子女一方的,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人民法院可以判决该房屋归出资人子女一方所有,并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共同子女情况、离婚过错、对家庭的贡献大小以及离婚时房屋市场价格等因素,确定是否由获得房屋一方对另一方予以补偿以及补偿的具体数额。

栖霞民警成功拦下18万余元被骗款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迟安娜)近日,栖霞市公安局精准研判、快速出击,成功破获一起通过“线上诈骗”+“线下取钱”实施电信诈骗的案件,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8万余元。

3月3日13时许,栖霞市公安局反诈中心获取一条线索,一群众携带33000余元现金前往郊区,疑似被骗。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经调取周边监控,发现苏G***BW、鲁F***Z1两辆车有重大嫌疑。民警快速出击,将线下取钱的汤某等4名嫌疑人当场抓获。

民警调查中,又发现一名受害人携带现金与犯罪嫌疑人联系。民警及时劝阻,避免群众损失4万元。经对汤某等入住处搜查,发现在此之前还诈骗现金10万余元,此案共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18万余元。

经审讯,犯罪嫌疑人汤某等4人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目前,汤某等4人已被依法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诈骗手段揭秘:诈骗分子通过“线上诈骗”+“线下取现”+“网约车投送”的组合模式进行诈骗,手段较之前更为隐蔽。诈骗分子以各种理由,要求受害人到银行柜台取款或购买实物黄金等价值高昂的流通物品,通过网约车“快送”“闪送”服务、邮寄、跑腿等方式,运送至外地指定地点,并安排人员与网约车司机交接,以不见面、不现身的方式将现金或黄金取走,最终成功转移赃款。

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网络刷单是诈骗,不明链接不点击,凡是要求取出现金或购买黄金并通过货运、网约车、邮寄或者跑腿等方式转交给陌生人的都是诈骗。一旦被骗,请及时拨打110报警。

恶意报警71次 牟平一男子被拘留7天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刘晓阳 通讯员 牟公宣)近日,牟平区一男子因恶意拨打报警电话达71次,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7天。

19周岁的郭某军,整日游手好闲,“啃老”已成为他的习惯。近日,因父亲外出打工,连续好几天没钱吃饭的他,就想通过拨打110报警电话的方式,让公安机关把自己的父亲“找”回来。

“我父亲走失了,麻烦帮我把他找回来!”2月25日,高陵派出所接到一男子报警求助。值班民警立即前往该男子家中,并联系村警务助理了解男子父亲的相关情况。很快,民警与男子的父亲取得了联系,得知他外出打工一事,儿子郭某军早已知情。

其实,对于报警的郭某军,派出所民警并不陌生。早在今年1月23日,郭某军因与父亲发生争执,其父就曾报过警。年后刚出正月,其父就外出打工了。

3月1日至5日,在明知父亲在外地打工的情况下,郭某军先后拨打110报警电话71次,其中曾在一天内连续报警47次,严重影响公安机关正常工作,造成了社会公共资源的极大浪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郭某军的行为已构成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被公安机关依法行政拘留7天。